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394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08年4月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2日及4月26日等9份書面向本府請求確

認○○國小徵收案變更計畫、再利用計畫、整建計畫違法及申請閱卷等,經原處分機關以10 8年5月6日北市教工字第1080003943號函(下稱原處分)回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臺端請求確認○○國小變更計畫、再利用計畫及整建計畫違法並申請閱卷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有關臺端請求說明○○國小徵收案一事,本局說明如下:(一)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(現為萬華區)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、門牌為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建物,前經本府為舉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之需,於77年5月2日經行政院核准徵收該校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114筆(含臺端原有土地)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,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77年12月20日及80年1月7日公告徵收,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完竣,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。(二)

嗣本府基於鄉土教學得融合歷史文化保存規劃之考量,於88年6月16日代為拆除徵收計畫範圍內非具歷史保存價值之○○街○○巷右側及○○街間部分建物,並以88年6月30日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號函同意於教育學術之目的事業使用之原則下變更使用計畫配置圖,具保存價值部分建物(含臺端原有建物)則未予拆除,並規劃為鄉土文化走廊,作為○○國小及本市各級學校鄉土教學空間使用迄今。(三)依行政院55年3月23日台(55)內字第2030號函

意旨,徵收土地案核准後,屬事業設計之變更並不違反原核准計畫所定之目的及用途者,可由各該事業核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,毋庸報經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。上開府教八字第8804080400 號函係同意於徵收土地原核准計畫不變情況下,調整使用計畫配置圖,乃由教育學術事業擴充為教育結合文化鄉土教學使用,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655 號判決,土地法第 208 條第 7 款所謂『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』廣義而言應包含『文化事業』,為使用效能之擴充,並不違反原來核准學術教育事業之徵收目的,核屬上開行政院 55 年 3 月 23 日函示

為事業設計之變更,毋需報經原徵收核准機關核准,亦毋需報經議會同意。.....三、臺端申請閱覽變更計畫一案,經查本局並無變更計畫,推測應為變更配置圖,爰提供該圖 1 份供參。六、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徵收計畫書、地上物徵收公告及變更配置圖,.....,茲檢附前開資料影本各 1 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6 月 19

日補充資料、8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2條第2款規定:

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....二、檔案: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17條規定: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19條規定: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,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:「政府資訊之公開,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,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:「政府機關核准提供.....政府資訊之申請時.....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、時間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違反都市計畫法、土地徵收條例,請求撤銷○○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;確認徵收計畫未完成,另請求准予買回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陳情〇〇國小徵收案變更計畫等違法,並申請閱覽卷宗等,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〇〇國小徵收案之辦理情形,並同意訴願人申請閱覽相關資料, 且檢送該資料影本1份予訴願人,有訴願人108年4月18日、4月20日、4月22日及4月26日

等 9 份書面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請求撤銷〇〇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,另請求准予買回云云。按檔案 ,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,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;申請閱覽、抄錄 或複製檔案,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,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;檔案法第2條第2 款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,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, 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,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 請閱覽之資料,業依檔案法規定,以原處分同意並檢送〇〇國小徵收計畫、地上物徵收 公告及變更配置圖等影本予訴願人;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,其 請求事項即已實現,尚無損及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之情事,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原處分 無涉,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, 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撤銷○○國小整建計畫、再利用計畫及請求准予買回部分,非屬本件訴願 審議範圍,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